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ITB  
電 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yyli@citb.gov.hk](mailto:tyyli@citb.gov.hk)

**傳真**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女士

曾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特別會議

貴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去信王永平局長，提出委員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上曾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事宜表示關注。

政府對有關事宜的回應如下 –

問題 (a) 及 (b)

據悉，作為廣播業獨立監管機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今天（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公布，該局已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 1 第 10(1) 條規定，要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表決控權人的資料。政府現不宜評論此事。

### 問題 (c) 及 (d)

正如我們在上文問題(a)及(b)的回覆中所說，廣管局正審視有關個案。問題(c)及(d)涉及和這宗個案有關的一些假設事項，因此政府不宜就這些問題表示意見。

### 問題 (e)

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中，「相聯人士」的定義，適用於包括由持有傳送者牌照公司主席及董事的近親所設立的慈善基金的財團。

《電訊條例》並沒有就非牟利團體或其他法團作任何區分。基本上，任何法團（或任何自然人或合夥單位），不論是否慈善團體，均可被視為「相聯人士」。

若有關的收購財團包含慈善基金，而設立該基金的人士控制該基金或出任其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則基金設立人的親屬會被視為「相聯人士」。

### 問題 (f)

倘若有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而該改變牽涉透過或藉著慈善基金／基金會收購持牌人的股份，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權根據現行《電訊條例》的條文，就該等改變作出規管。

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16) 條的規定，如果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包括上文所述與慈善基金相關的人士）成為一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某指定百分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權控制人，或取得權力以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即屬有就該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的規定，「人士」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因此亦包括為慈善用途而成立的公司或並非法團的信託基金。

問題 (g) 及 (h)

香港對電訊業的規管既公開亦具高透明度。香港的法例並沒有限制外資擁有電訊公司的資產或股權。

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建議出售資產一事上，政府一直按照《電訊條例》有關條文處理。政府不會對該公司建議出售資產一事及有關方面的商業決定，以及傳媒的報道作任何評論。中國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獨立成員，會嚴格遵守就開放電訊市場而對世界貿易組織所作的承諾。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  代行）

副本送：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侯柏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經辦人：蒲沛亮先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